
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7,413,698.26	928,425,633.92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576,431.69	807,843,504.37	7.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7,729.35	54,275,615.11	-16.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120,056.31	301,551,758.58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5,903.32	63,274,444.42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20,687.88	59,188,002.43	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6.27	减少7.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7	-3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7	-33.7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726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109,024,800股；2015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024,800股增加到141,732,240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533.32	-653,40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262.19	4,570,31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538.14	-1,245,882.49	
所得税影响额	-455,059.63	-536,57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7.56	-39,236.99	
合计	2,591,239.82	2,095,215.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5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庆华	52,006,500	36.69	52,006,500	质押	4,86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44,240	11.25	15,944,2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锦程	13,370,500	9.43	13,370,500	质押	3,9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共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	4.59	6,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海军	3,061,500	2.16	3,061,500	质押	2,535,000	境内自然人
李飞飞	2,600,000	1.83	2,600,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杨小尉	1,950,000	1.38	1,9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 晔	1,638,000	1.16	1,63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渊明	1,638,000	1.16	1,638,000	质押	398,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克丽	1,433,250	1.01	1,433,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282,864	人民币普通股	1,282,8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3,560	人民币普通股	863,560
李 彤	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799	人民币普通股	450,7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07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70
庄楚雄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01,727	人民币普通股	401,72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
叶 波	2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00
蒋小明	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南共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黄海军先生为张庆华先生姐夫。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科目名称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1-9月	增减比	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货币资金	272,581,964.97	497,211,742.99	-45.18%	主要系本期购买2亿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1,809,318.55	3,302,203.94	560.45%	由于公司对客户授信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并在每年年底收回款项，授信客户在授信金额内循环使用，故本期末比年初大幅增长
	预付款项	24,837,971.05	3,927,789.90	532.37%	主要系预付货款及研发支出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29,640.70	1,085,486.19	658.15%	主要系应收赔偿款的增加与办事处备用金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1,151,099.64	1,564,330.66	12,758.60%	主要系本期购买 2 亿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210,541,512.40	146,984,307.94	43.2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技术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3,043,797.25	48,731,198.18	-52.7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技术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85.53	93,387.71	251.74%	主要是银杏叶预计报废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2,000.00	26,560,000.00	-33.77%	主要系跌打活血胶囊取得批件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20,285,480.52	13,245,532.51	53.15%	主要系应付货款及车间改造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54,607.84	21,379,526.74	-60.45%	主要系上年末预收了较大的货款在本期全部发货所致	
预计负债	34,137.5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银杏叶分散片召回将产生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32,240.00	109,024,800.00	30.00%	本期发放股票股利所致	
利润表科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9,502.55	2,625,773.64	69.45%	由于公司毛利率提高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引起附加税的增加
	销售费用	44,196,826.12	20,281,079.22	117.92%	主要系新增办事处及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费用与营销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	56,916,956.25	42,739,570.58	33.17%	主要系员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580,953.16	-1,177,845.77	288.93%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95,865.52	5,005,483.20	85.71%	主要系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24,835.17	236,280.01	2,703.81%	主要系存货报废以及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而缴纳的滞纳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5,567.77	-71,858,782.67	257.14%	主要系本期购买 2 亿保本型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1,939.60	-467,100.00	2,782.03%	主要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湘雅制药分配股利支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5,000万

元设立主营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5-056 号公告）。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方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MA4L13G76D。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方盛康元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93J4H，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庆华	<p>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p>3、其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方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4、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其将发行价与转</p>	承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承诺期间：36 个月	是	是

		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 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方锦程	<p>1、其所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 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 在下述情况下, 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共生投资及开舜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 下同),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p> <p>3、其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要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须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方可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4、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其转让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其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 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 其将发行价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 其所持剩余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承诺期间: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其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 除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开舜投资或共生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2、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p>	承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承诺期限: 12 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张庆华	只要其仍为方盛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方盛制药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则其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人之关联方不会在承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或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发展的任何其它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方盛制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承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	是	是

				持股5% 股份期 间		
其他	湖南 方盛 制药 股份 有限 公司	<p>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全部新股。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预警条件: 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 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2) 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且回购金额不高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0% (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p> <p>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 未来三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承诺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公司将依照规定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2、若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若因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外,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公开承诺且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在其赔偿责任未履行完毕前,公司将依据承诺扣减其所获分配现金红利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方 面、公开承 诺的约束性 措施的承诺 期间为长期; 稳定股价、 利润分配的 承诺期限为 36 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81,964.97	497,211,74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02,886.50	27,567,549.24
应收账款	21,809,318.55	3,302,203.94
预付款项	24,837,971.05	3,927,789.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9,640.70	1,085,48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857,672.35	86,568,57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151,099.64	1,564,330.66
流动资产合计	639,870,553.76	621,227,67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541,512.40	146,984,307.94

在建工程	23,043,797.25	48,731,19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037,349.32	84,829,06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485.53	93,38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2,000.00	26,5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543,144.50	307,197,955.90
资产总计	987,413,698.26	928,425,63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85,480.52	13,245,532.51
预收款项	8,454,607.84	21,379,52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36,593.18	4,815,791.76
应交税费	6,396,677.18	5,084,10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18,434.35	9,651,56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91,793.07	54,176,51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137.57	
递延收益	35,136,266.76	32,308,3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0,404.33	32,308,353.33
负债合计	82,862,197.40	86,484,86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732,240.00	109,0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105,636.19	397,105,63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7,507.11	31,567,50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171,048.39	270,145,56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576,431.69	807,843,504.37
少数股东权益	36,975,069.17	34,097,26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551,500.86	841,940,76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413,698.26	928,425,633.92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732,624.21	470,697,75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39,098.50	24,271,467.29
应收账款	20,776,687.73	3,014,581.29
预付款项	11,451,920.89	3,754,978.60
应收利息	4,166.67	5,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50,957.30	991,661.08
存货	74,746,093.95	78,463,49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357,142.55
流动资产合计	581,301,549.25	585,556,58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35,700.00	36,935,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710,321.39	127,018,472.21
在建工程	22,820,795.25	48,731,19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172,054.46	62,261,909.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468.71	66,56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2,000.00	26,5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28,339.81	301,573,845.07
资产总计	938,829,889.06	887,130,43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81,723.73	12,991,858.44
预收款项	8,355,146.25	21,060,754.74
应付职工薪酬	3,967,373.07	4,430,799.76
应交税费	4,974,601.24	4,253,73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4,660.06	8,593,84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863,504.35	51,330,99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137.57	
递延收益	34,179,256.32	31,688,02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13,393.89	31,688,021.59
负债合计	77,076,898.24	83,019,01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732,240.00	109,024,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511,546.61	399,511,54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67,507.11	31,567,507.11
未分配利润	288,941,697.10	264,007,56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752,990.82	804,111,41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829,889.06	887,130,431.92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7,265,259.93	102,304,564.95	346,120,056.31	301,551,758.58
其中：营业收入	117,265,259.93	102,304,564.95	346,120,056.31	301,551,75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207,851.41	76,310,627.86	256,390,775.94	226,634,750.01
其中：营业成本	50,969,104.70	51,981,358.93	153,271,924.43	160,456,400.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 营业税金及附 加	1,469,074.50	1,051,029.95	4,449,502.55	2,625,773.64
销售费用	17,205,812.86	7,687,370.06	44,196,826.12	20,281,079.22
管理费用	21,869,761.95	15,224,631.64	56,916,956.25	42,739,570.58
财务费用	-1,077,837.06	-348,894.21	-4,580,953.16	-1,177,845.77
资产减值损失	-1,228,065.54	715,131.49	2,136,519.75	1,709,77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8,057,408.52	25,993,937.09	89,729,280.37	74,917,008.57
加：营业外收入	1,304,540.65	399,442.56	9,295,865.52	5,005,48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2.65	63,442.54
减：营业外支出	-1,748,726.36	234,895.15	6,624,835.17	236,28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5,533.32	234,895.15	653,426.38	235,11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0,675.53	26,158,484.50	92,400,310.72	79,686,211.76
减：所得税费用	4,758,337.29	4,090,398.78	13,670,451.12	12,637,24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2,338.24	22,068,085.72	78,729,859.60	67,048,9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1,866.55	20,888,484.53	72,815,903.32	63,274,444.42
少数股东损益	1,210,471.69	1,179,601.19	5,913,956.28	3,774,52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52,338.24	22,068,085.72	78,729,859.60	67,048,9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41,866.55	20,888,484.53	72,815,903.32	63,274,44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471.69	1,179,601.19	5,913,956.28	3,774,521.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51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0.51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01,880,280.39	88,418,706.52	298,329,491.47	259,302,754.12
减：营业成本	45,385,335.16	44,703,090.69	135,028,089.11	137,896,71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384.39	804,247.55	3,760,317.74	2,138,162.21
销售费用	13,947,049.85	7,074,243.31	37,759,082.55	18,287,242.97
管理费用	17,881,083.34	12,469,600.56	48,153,788.99	34,452,476.45
财务费用	-1,101,229.56	-371,533.94	-4,463,123.56	-1,215,887.14
资产减值损失	-1,245,143.27	700,517.03	2,050,275.87	1,675,86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463,850.00	532,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755,800.48	23,038,541.32	79,504,910.77	66,601,082.91
加：营业外收入	1,281,223.92	380,730.16	9,180,334.08	4,683,36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0	0.00	22.65	9,380.90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48,756.94	155.00	6,624,204.59	1,33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605,533.32	155.00	653,426.38	37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785,781.34	23,419,116.48	82,061,040.26	71,283,106.03
减：所得税费用	4,186,024.61	3,503,277.76	11,336,491.09	10,778,17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599,756.73	19,915,838.72	70,724,549.17	60,504,93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9,756.73	19,915,838.72	70,724,549.17	60,504,93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31,005.41	296,566,323.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8,343.45	11,476,5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19,348.86	308,042,8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66,764.75	151,878,64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22,908.19	38,147,9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70,081.79	36,900,34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91,864.78	26,840,2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51,619.51	253,767,2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7,729.35	54,275,61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0.00	380,10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0.00	3,400,10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6,017.77	75,258,88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8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80,867.77	75,258,8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35,567.77	-71,858,7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1,939.60	467,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6,150.00	467,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1,939.60	467,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1,939.60	-467,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629,778.02	-18,050,26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11,742.99	126,650,4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81,964.97	108,600,187.61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1,920.66	259,780,82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5,279.04	11,473,25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17,199.70	271,254,08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93,722.42	136,835,80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4,615.32	33,049,17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73,568.97	31,399,18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3,825.94	22,522,0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65,732.65	223,806,2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1,467.05	47,447,86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3,850.00	538,5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0.00	15,10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150.00	3,573,63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99,961.97	74,403,34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99,961.97	74,403,3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90,811.97	-70,829,71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5,78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78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78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65,134.52	-23,381,846.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697,758.73	114,607,31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32,624.21	91,225,472.98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汉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